文件編號: PU-11100-B-2001-2023071701

管理單位:研究發展處 名稱:靜宜大學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版 次:00 20230717 廢

## 静宜大學蓋夏獎與績優教師遴選辦法

民國 112年 05月 24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民國 112年 07月 17日董事會備查通過

第一條 為表彰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在研究、產學、教學、導師、校務發展貢獻等面向之績優表 現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績效獎勵項目如下:

- 一、學術研究成果: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利、技轉、創作展演等。
- 二、主持或參與計畫: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其他產官學研機構計畫, 本校教學卓越、教學研究能量精進等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學生: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、創業、輔導、校外專業競賽、創意發明、進入社區場域進行社區實踐等。
- 四、參與院系教學或研究之特色發展項目。
- 五、院系團體績效:如五年一貫教育、提升學生專業基礎力等團體績效有功者。
- 六、獲國內外重要學術、產學、教學、服務獎項。
- 第三條 蓋夏獎候選教師須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個學年度,其獎項有研究、產學、教學、導師、 校務發展貢獻等五類,申請資格分述如下:
  - 一、研究類:前五個學年度學術研究表現優良者。
  - 二、產學類:前三個學年度至少有五件(含)產學計畫,其金額依所屬學院別分述如下:
    - (一)理學院與資訊學院:計畫總金額達二百萬元(含)以上者。
    - (二)其餘學院、中心:計畫總金額達一百萬元(含)以上者。
  - 三、教學類:教學表現累計獲得二次(含)以上校級教學傑出獎或三次(含)以上 院級教學優良獎,且前三個學年度相關教學表現卓著者;惟當年度獲得校級 教學傑出獎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四、導師類:導師服務表現累計獲得二次(含)以上校級績優或三次(含)以上院級績優,且前三個學年度相關導師服務表現卓著者;惟當年度獲得校級績優導師者 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五、校務發展貢獻類:前三個學年度在行政、校務發展、提升校譽等方面有重大貢獻,且其具體傑出事蹟享譽全國或國際者。
- 第四條 蓋夏獎與績優教師申請案由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審議,送請校長核定 後公告。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校長遊派研究、教 學、導師服務績優之五至七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,並得視需要邀請與申請案相關 之代表列席說明。審查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者,須迴避之。
- 第五條 未能進入「蓋夏獎(研究類)」獎項者,依校排序得為績優教師。 未獲院系推薦,但其教學、服務有特殊績效者,得由各處室、學院、中心徵得當事 人同意後推薦給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。

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得就申請資料主動推薦校務發展貢獻類教師,亦 得主動遴選教學、服務有特殊績效者為績優教師,送請校長核定。

- 第六條 遴選蓋夏獎(研究類)與績優教師作業程序如下:
  - 一、研究發展處提供計畫列管清冊資料給各系所轉發申請者。
  - 二、申請者自我敘述前五個學年度特殊績效(校務發展、指導學生學習成效)或學術 貢獻。
  - 三、各系所、中心、室推薦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前百分之六十名單至各學院、中心。
  - 四、各學院、中心審查委員會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後,推薦該單位專任教師員額前百分之五十名單至人事室備審。
  - 五、校方召開「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」,審查依第二條多元評量績效獎勵項 目為之,執行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經遴選為蓋夏獎者每月領有一萬元薪給獎勵,績優教師每月領有五千元薪給獎勵, 均為期一年。
- 第八條 本校每年編列固定預算,蓋夏獎獲獎總人數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數(含專案約聘教師)之百分之十為原則,單一類別之獲獎名額不超過總員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。績優教師獲獎總人數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數(含專案約聘教師)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
蓋夏獎與績優教師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比率至少為 45%,學術審查委員會得視外部經費之補助額度,增加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之彈性薪資獲獎人數。

為維持獲獎品質,蓋夏獎各類別與績優教師獲獎名額均得從缺。

-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「蓋夏獎(校務發展貢獻類)」由各單位推薦,其餘採申請制, 每年遴選一次,申請作業時程依人事室公告辦理。獲選教師其個人簡介、照片及專 長得刊登於靜宜首頁或相關刊物,並得於當年度學校重要集會中表揚。
- 第十條 本校激勵性彈薪獎勵有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蓋夏獎、績優教師四種獎項,當年度 獲獎教師以受獎一項為限。

人事室於次年五月底前公告蓋夏獎與績優教師獲選名單。

第十一條 獲遴選為蓋夏獎與績優教師,因借調服務、短期進修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留職留(停) 薪,或因退休離校者,不支領獎勵金。

未獲教師評鑑「通過」者,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項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送董事會備查,校長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董事會備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備正通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1 日董事會條匠通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22 日董事會備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董事會備查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